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卓建勳　（未陳報住居所）
　　鄭筑方　（未陳報住居所）
　　李翊禎　（未陳報住居所）
　　莊榮輝　（未陳報住居所）
　　陳冠瑋　（未陳報住居所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佐律師
被　　告　沃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影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1日召開之115年度股東會常會所為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等語，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記載住

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程式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住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